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公告所述补充协议内容仅为股份转让双方的约定，目前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召开会议审议补充协议中提及的事项；
-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月实施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目前上市公司正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本次协议转让约定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就《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苟建华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作出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表述不清楚，现就补充协议（二）的内容更正公告如下，请投资者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根据补充协议（二），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份（235,271,854股）的转让总对价由人民币29亿元调整为27.5亿元，其中第一期标的（89,287,992股）（注：已完成过户）的转让款调整为14.25亿元，第二期标的（145,983,862股）的转让款调整为13.25亿元。双方同时约定，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日后公告下列事项之日：（1）勤诚达投资根据原协议提名的2名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获得公司董事会通过；（2）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日之日；（3）勤诚达投资根据原协议提名的1名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获得公司监事会通过，双方配合将苟建华名下共管账户内资金129,767,000元及账户内的利息释放至苟建华指定账户，75,000,000元释放至勤诚达投资指定账户。在上述决议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苟建华协助勤诚达投资按照原协议约定完成对公司总经理、常州亿晶财务副经理

人事的调整。除上述调整外，双方将按照原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实施本次交易，非因双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过户登记的，由双方秉着继续履行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

公司特此说明：1、上述内容仅为股份转让双方的约定，目前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召开会议审议上述补充协议中提及的事项；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月实施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目前上市公司正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本次交易约定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